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23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22年5月5日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文件精神,搭建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新载体,赋能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 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技能人 才。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设立,是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 现有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培养技能 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加强技术交流,推动技术进步和解决关键 性技术难题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助、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所在园区、镇街按照 3:7 (市财政 30%,园区、镇街财政 70%)比例分担。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的统筹组织工作,具体工作由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承担。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需要,委托社会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协助组织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审核、项目验收等具体事务。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各园区、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协助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审核、跟踪管理、服务指导、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各园区、镇街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政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项目形式申报,立项管理,每年组织开展申报评定一次。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认定为市级以上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由1名在生产、技能教学等一线岗位工作并能起引领带动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技能人才作为领办人(领办人应是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且申报时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且领办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市级以上相应技能人才奖项。
- 2. 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或将所掌握的 高超技能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教学,明显提高生产效能、教学质 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3. 在企业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在职业(技工)教育课题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
- 4. 积极传承技能技艺,带出徒弟的技能水平高、数量多,为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作出一定贡献或在传承传统技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有保障运行的条件

- 1. 企业: 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
- 2. 行业协会:本行业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具备本行业技能培训资质;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技能实训场地;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单位: 注重技能实训教学, 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实训场地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

(三)有立项项目

结合本办法技能大师工作室职责任务要求,申报时应至少有一个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或一个技术攻关项目纳入工作室实施,所报项目应与领办人技能领域相关。

第九条 同一法人单位最多只能申报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十条 申报材料包括:

- (一)《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附件1)。
- (二)《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信息表》(附件2)。

第四章 评定程序

- 第十一条 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主申报、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择优遴选,评定程序如下:
- (一)组织申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申报单位按公告要求进行申报。
- (二)形式审查。各园区、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对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将申报

单位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查不通过的,各园区、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应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 (三)组织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社会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协助评审,形成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下同)。
- (四)征求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推荐名单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
- (五)结果公示。征求意见后,形成拟设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评定,告知申报单位及说明理由,从拟设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中剔除该申报单位,再从候补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
- (六)评定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 予以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并授予通过申报的单位相应牌匾。

第五章 职责任务

- 第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以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为宗旨, 承担以下职责:
- (一)技术攻关与研发。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并推进技术进步和效能提升。

-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完善本单位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竞赛等方式传授技能、培养人才;推进本单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开展和新型学徒制的建立实施;围绕技能提升牵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或企业内部培训教材的开发工作。
- (三)促进交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技术交流活动,加快技能人才培育;面向院校开展技艺技能交流,促进校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技术研讨、人才交流活动,为东莞技能人才发展献计献策。
 - (四)按规定完成申报项目。
- (五)开展与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激励措施

- 第十三条 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可享受相应补助、奖励或政策优惠。
- (一)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可一次性获得 10 万元补助。
-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满3年,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申 报项目的技术难度、配套投入、人才培养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等综合指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的,划分 A、B、C类,分别给予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5 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他成员 2 万元/人(最多 5 人)的奖励。

- (三)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被评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设立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可按规定申领东莞市优才 卡,享受多项优惠待遇或服务。
- (五)优先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申报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
- (六)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的技能人才,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按规定享受我市技能培训政策的相关补贴。
- 第十四条 支持平台提质增效。申报单位自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起,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有以下新成果的,给予相应奖励:
- (一)开发职业工种或工艺技术的教材并通过正规行业出版 社出版的,按1万元/书号奖励,每个单位每个自然年奖励不超 过3万元。
- (二)对培养技能人才并取得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按三级 2000 元/人、二级 5000 元/人、一级 1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奖励,每个单位每个自然年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申报奖励的具体流程另行公布。

第七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后应完善设备设施、内部协调协作机制; 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 细化分工; 建立台账及归档, 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和项目顺利实施。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满3年,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落实资金、场地和设备等保障,督促技能大师工作室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在项目验收前,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自设立次年起 每年 10 月份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园区、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要主动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培育指导服务。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满一年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管理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的评估。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其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结果,不予发放补贴奖励,有本条第(六)项情形的,除不予发放补贴奖励外,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奖励资金:

-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提前解散的;
-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因违法行为或有重大过失,给 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或领办人被相关部门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评估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五)在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实施期间,领办人离开申报时 所在单位的;
- (六)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领办人或其他成员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奖励的;
 - (七) 其他应当取消其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结果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的企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 责任人员,不纳入本办法实施对象范围。
- 第二十一条 已设立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并管理期满的单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本办法除第十三条第(一)项外的其他奖励或政策优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

2.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信息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2-009)

附件 1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

至):	单位(章):	申
名:	人姓名:	领
:	. 人:	联
舌:	电 话:	联
i :	时间: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信用	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单位类型		□企	业口行业协	协会□培训材	几构口2	公共实证	川基地	,	
实训场地 面积	(企业	(企业选填)		単位用工人数 技术技 位人					
单位简介				(100 字)	<u>4</u>)				
领办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					工作间		
工作单位							职业种)		
从事本行 业年限		职业资格 或技能等 级	证书名称 工种(专	E书名称: C种(专业)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Ł					
	姓名	岗位(职 务)	技能特长			突	出业绩		
技能大师 工作室其 他成员									

领办人技 能特长	(领办人技能领域、特长等)
领办人近 三年主要 工作业绩 及获奖情 况	
申报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主要 内容	(在项目实施期内,计划完成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攻关等方面的内容)
年度工作 计划	(项目立项之日起,3年的工作计划,要求具体、明确)
项目最终 成果	(内容要求量化、具体,作为项目验收的考核依据)
经费预算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及年度预算)

项目配套 情况	(设备、设施、人员配套等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年月日
各园区、镇 街人社分 局意见	年月日
市人社局意见	年月日

附件 2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照片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从事工种	从事本行业 年限	所在工作 室申报年 份	
职业资格或 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工种(专业)	及证书编号:	
个人主要经 历			
技能特长、技术绝活介绍			
个人获奖励 情况			
所在单位意 见			(盖章) 年月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	室